

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3_80_8A_E5_A4_96_E5_95_86_E6_c80_311515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（第174号）《〈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〉的补充规定（二）》已经2006年11月30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商务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1月4日起施行。民用航空总局局长：杨元元 商务部 部长：薄熙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：马凯 二00七年一月四日 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的补充规定（二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二》、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》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二》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》（民航总局、外经贸部、国家计委令第110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